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，涵育高尚情操，提昇思辯能力，增進人文關懷，以發展全人教育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。
- 二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結構。
- 三、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。
- 四、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。
- 五、自我評鑑與改進通識教育。
- 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(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)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，議案始為通過。

第五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另設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